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代码: 115830
债券代码: 115831
债券代码: 115985
债券代码: 115986
债券代码: 115987
债券代码: 240162
债券代码: 240163
债券代码: 240164
债券代码: 240248
债券代码: 240249
债券代码: 240360
债券代码: 240361
债券代码: 240488
债券代码: 240519
债券代码: 240520
债券代码: 253802
债券代码: 253998
债券代码: 240770
债券代码: 254472
债券代码: 254473
债券代码: 241231
债券代码: 241232
债券代码: 241339
债券代码: 254776
债券代码: 255843
债券代码: 256172
债券代码: 256173
债券代码: 241910
债券代码: 241911

债券简称: 20信投Y1
债券简称: 23信投G2
债券简称: 23信投G3
债券简称: 23信投G4
债券简称: 23信投G5
债券简称: 23信投G6
债券简称: 23信投G7
债券简称: 23信投G8
债券简称: 23信投G9
债券简称: 23信投10
债券简称: 23信投11
债券简称: 23信投13
债券简称: 23信投14
债券简称: 24信投Y1
债券简称: 24信投G1
债券简称: 24信投G2
债券简称: 24信投F1
债券简称: 24信投F2
债券简称: 24信投G4
债券简称: 24信投F3
债券简称: 24信投F4
债券简称: 24信投G5
债券简称: 24信投G6
债券简称: 24信投Y2
债券简称: 24信投F5
债券简称: 24信投F6
债券简称: 24信投F7
债券简称: 24信投F8
债券简称: 24信投G8
债券简称: 24信投G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四次重大事项 (关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信投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G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3信投G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G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G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3信投G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G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G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3信投G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信投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信投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信投Y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G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G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信投F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信投F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G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F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F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G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G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信投Y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F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F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F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F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投G8”）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信投G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信投Y1”、“20信投Y1”、“23信投G2”、“23信投G3”、“23信投G4”、“23信投G5”、“23信投G6”、“23信投G7”、“23信投G8”、“23信投G9”、“23信投10”、“23信投11”、“23信投13”、“23信投14”、“24信投Y1”、“24信投G1”、“24信投G2”、“24信投F1”、“24信投F2”、“24信投G4”、“24信投F3”、“24信投F4”、“24信投G5”、“24信投G6”、“24信投Y2”、“24信投F5”、“24信投F6”、“24信投F7”、“24信投F8”、“24信投G8”、“24信投G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 信投 Y1”、“23 信投 G2”、“23 信投 G3”、“23 信投 G4”、“23 信投 G5”、“23 信投 G6”、“23 信投 G7”、“23 信投 G8”、“23 信投 G9”、“23 信投 10”、“23 信投 11”、“23 信投 13”、“23 信投 14”、“24 信投 Y1”、“24 信投 G1”、“24 信投 G2”、“24 信投 F1”、“24 信投 F2”、“24 信投 G4”、“24 信投 F3”、“24 信投 F4”、“24 信投 G5”、“24 信投 G6”、“24 信投 Y2”、“24 信投 F5”、“24 信投 F6”、“24 信投 F7”、“24 信投 F8”、“24 信投 G8”、“24 信投 G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指定发行人总经理金剑华先生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该职责。该代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会议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代行财务负责人相关的备案等手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信投Y1”、“23信投G2”、“23信投G3”、“23信投G4”、“23信投G5”、“23信投G6”、“23信投G7”、“23信投G8”、“23信投G9”、“23信投10”、“23信投11”、“23信投13”、“23信投14”、“24信投Y1”、“24信投G1”、“24信投G2”、“24信投F1”、“24信投F2”、“24信投G4”、“24信投F3”、“24信投F4”、“24信投G5”、“24信投G6”、“24信投Y2”、“24信投F5”、“24信投F6”、“24信投F7”、“24信投F8”、“24信投G8”、“24信投G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8515643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四次重大事项（关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